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40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镇坪县新佰佳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镇坪县新佰佳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镇坪县新佰佳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水电	49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	1031020-00566	住所、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2	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031023-01124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3	陕西桂花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31017-00461	机组转让	告知承诺制
4	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6-00274	新增 680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